2025年啟新醫事檢驗所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

第一章、機構簡介與政策聲明

1.1 前言

啟新醫事檢驗所自創立以來,秉持著以專業、創新、全面的醫學服務為民眾提供優質健康 人生的使命,並以「專業、進階、全方位」的醫學健康促進理念,結合健康檢查、進階體適能 檢查、飲食管理、運動指導、e化健康管理及基因檢測等高科技檢查,為主軸,發展為專業 化、資訊化、全面化、創新化的醫事檢驗機構。

為提供民眾多元的健康檢查服務,我們整合相關醫學資源,包括專業健康檢查、個人健康檢查、婚前健康檢查、團體健康檢查等各項服務,並因應社會需求,開設相關檢查項目,讓民眾透過全面的醫學健康檢查,提升健康品質與生活質量。

啟新醫事檢驗所不僅積極提升醫學服務品質,並積極參與各項公開標案,如學生健康檢查等, 成果斐然,已成為醫事檢驗服務的新典範。

1.2 簡介

啟新醫事檢驗所於 1987 年成立,場所面積達 400 多坪,提供專業健康檢查、個人健康檢查、婚前健康檢查、團體健康檢查、醫學健康促進、職場健康促進、飲食運動整體規劃等多元化的醫學檢查服務。並出版啟新健康世界雜誌,以提供民眾最新的健康資訊。

我們致力於發展醫學健康促進,結合健康檢查、進階體適能檢查、飲食管理、運動指導、e化健康管理及基因檢測等高科技檢查,期以全方位的醫學健康促進,提昇民眾優質的健康人生。此外,我們也是多家保險公司指定的體檢機構,提供全面且專業的體檢服務。

近年來,啟新醫事檢驗所積極參與各項公開標案,包括學校學生健康檢查等,獲得多項得標案件,展現我們專業且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。

機構名稱	啟新醫事檢驗所
負責人	楊文仁
員工總人數	n人
機構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四二號四樓

表 1、機構場所資料表

1.3 組織及架構

【請插入組織架構圖】

圖一、啟新醫事檢驗所組織架構圖

1.4 報告書涵蓋期間與責任/有效期間

1.4.1 報告書涵蓋期間與責任

本報告書之盤查內容是以【OOOO 年度】於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四二號四樓(以下均稱本機構)組織邊界範圍內產生之所有溫室氣體為盤查範圍,並供作下年度新報告書完成前引用。

- 1.4.2 本報告書為隔年1月時開始進行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各項盤查工作,並於2月開始報告書之內容製作,其涵蓋前一年本校之溫室氣體排放總結,供作本年度及下年度新報告書完成前引用。
- 1.4.3 報告書完成後,經過年度內部諮詢之程序,並修正缺失後,完成本報告書。
- 1.4.4 本報告書盤查範圍只限於本機構營運範圍之總溫室氣體之排放量,本機構之組織營運範圍,若有變動時,本報告書將一併進行修正並重新發行。

1.5 宣告本盤查報告書製作之依據

本報告書乃根據 ISO 14064-1:2018 (CNS 14064-1:2022) 進行盤查與計算。

1.6 本盤查報告書製作目的

- 1.6.1 展現本機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。
- 1.6.2 妥當紀錄本機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,以利社會責任標準查證之需求。

第二章、盤查邊界設定

2.1 組織邊界設定

本次溫室氣體盤查專案,其組織邊界設定乃是參考 ISO/CNS 14064-1:2018 年版與環境部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指引之建議,規劃並執行符合相關設定,包括(1)控制權、(2)持有股權比例、(3)財務邊界、(4)生產配股,以及(5)在法律合約定義的特定安排下,可使用不同的整合方法論等各項規定。設定上,以啟新醫事檢驗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四二號四樓的【機構盤查邊界範圍】為組織邊界,統一編號為 00993654。

【請插入組織邊界圖-須以紅線框出明確之邊界區域】

圖二、啟新醫事檢驗所 組織邊界

2.2 報告邊界

本機構報告邊界包含組織邊界的【機構盤查邊界範圍】,盤查內容包含直接排放 (類別 1) 與能源間接排放 (類別 2) ,表 2 為報告邊界與排放源彙整表。

	;
報告邊界	排放源
直接排放源	1. 固定:緊急發電機-柴油
(類別1)	2. 人為逸散: 化糞池(CH4)
	3. 人為逸散:消防設施(滅火器)、冰水主機、飲水機、冷氣機
能源間接排放源	1. 台電電力
(類別2)	(電號:nn-nn-nnn-nn)

表 2、啟新醫事檢驗所報告邊界與活動源彙整表

第三章、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

3.1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與排放量說明

經盤查,本機構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主要有二氧化碳(CO2)、氧化亞氮(N2O)、甲烷(CH4)及氫氟碳化物(HFCs)四類。其中,二氧化碳(CO2)排放主要來自【消防設施(滅火器)、其他發電引擎(緊急發電機)及外購電力】,甲烷(CH4)的排放來自【化糞池及其他發電引擎(緊急發電機)】,氧化亞氮(N2O)排放來自【其他發電引擎(緊急發電機)】,氫氟碳化物(HFCs)的排放來自廠區內【消防設施(滅火器)、各式冰水機(冰水主機)、飲水機及冷氣機】的冷媒逸散。

3.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(類別 1 排放)

本機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,如表 3-1 所示。

		原	燃物料或產	50	排放》	原資料			可能力	圣生温室 氣質	置種類				
製程名稱	設備名稱	類別	名稱	是否屬 生質能 源	範疇別	製程/逸 散/外購 電力類 別	CO2	CH4	N2O	HFCS	PFCS	SF6	NF3	是否屬 汽電共 生設備	備註*

表 3-1、啟新醫事檢驗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

3.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(類別 2 排放)

本機構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,如表 3-2 所示。

				7.	- 11	W 1 1	134 344 / /	40 000 121 1	又皿土	(NT 1) 1	~ ////				
		原	燃物料或產	D DD	排放》	原資料			可能差	奎生温室氣 覺	建 種類				
製程名稱	設備名稱	類別	名稱	是否屬 生質能 源	範疇別	製程/逸 散/外購 電力類 別	CO2	CH4	N2O	HFCS	PFCS	SF6	NF3	是否屬 汽電共 生設備	備註*

表 3-2、啟新醫事檢驗所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

3.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

經盤查,本機構【OOO年度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【xxxx.xx】公噸 CO2e。

第四章、數據品質管理

4.1 量化方法

本機構各種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式主要採用「排放係數法」計算。

(1) 類別 1 - 直接排放

A. 固定燃燒排放源 (緊急發電機):

(A)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:

溫室氣體排放量=活動數據×排放係數×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
(B) 活動數據:汽油用量(公噸)、柴油用量(公秉)

(C) 排放係數: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.0.4 版。

表 4-1、固定燃燒排放源(緊急發電機) CO2

								70		3 % 3 !	• /					
I			原燃	排放》	原資料	活動	數據			排放係	數(公噸/公	噸 or 公秉	or 立方公,	尺)數據		
	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^{然料產名}	範疇別	排放 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	係數 類型	預設 排放 係數	預設 係數 來源	係數 單位	係數 種類	排放 量 (公噸/ 年)	GWP	排放 當量 (公噸 CO2e/ 年)

表 4-2、固定燃燒排放源 (緊急發電機) CH4

		原燃	排放》	原資料	活動	數據			排放係	數(公噸/公	噸 or 公秉	or 立方公	尺)數據		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^歩 物 或 品 稱	範疇別	排放 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	係數 類型	預設 排放 係數	預設 係數 來源	係數 單位	係數 種類	排放 量 (公噸/ 年)	GWP	排放 當量 (公噸 CO2e/ 年)

表 4-3、固定燃燒排放源 (緊急發電機) N2O

		原燃	排放》	原資料	活動	數據			排放係	數(公噸/公	·噸 or 公秉	or 立方公,	尺)數據		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^歩 物 或 品 稱	範疇別	排放 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	係數 類型	預設 排放 係數	預設 係數 來源	係數 單位	係數 種類	排放 量 (公噸/ 年)	GWP	排放 當量 (公噸 CO2e/ 年)

B. 逸散排放源(化糞池):

(A)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:

溫室氣體排放量=活動數據×排放係數×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
(B) 活動數據:統計全年人小時

(C) 排放係數: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.0.4 版(6_逸散排放源)之化糞池係數,並 換算為人時 0.0000015938 公噸/人時。

表 4-4、逸散排放源 (化糞池) CH4

		原燃	排放》	原資料	活動	數據			排放係	數(公噸/公	·噸 or 公秉	or 立方公,	尺)數據		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ッ 物 或 品 稱	範疇 別	排放 型式	活動 數據	單位	温室	係數 類型	預設 排放 係數	預設 係數 來源	係數 單位	係數 種類	排放 量 (公噸/ 年)	GWP	排放 當量 (公噸 CO2e/ 年)

C. 逸散排放源(滅火器):

(A)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:

溫室氣體排放量=活動數據×排放係數×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
(B) 活動數據: CO2 滅火器該年度使用量(公頓)

(C) 排放係數:質量平衡係數 CO2 為 1。

表 4-5、逸散排放源(滅火器) CO2、HFCS

						- MC 1/1		11111	,						
		原燃	排放》	原資料	活動	數據			排放係	數(公噸/公	·噸 or 公秉	or 立方公	尺)數據		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^{然料產名}	範疇別	排放 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温室	係數 類型	預設 排放 係數	預設 係數 來源	係數 單位	係數 種類	排放 量 (公噸/ 年)	GWP	排放 當量 (公噸 CO2e/ 年)

D. 逸散排放源(冷媒):

- (A)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:
 - a. 溫室氣體排放量 = 溫室氣體逸散量×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 - b. (當年未有添加紀錄)

冷媒逸散量量化方式 = 冷媒原始填充量×設備逸散率(%)

- c. (當年有添加紀錄)冷媒逸散量量化方式=實際填充量
- (B) 冷媒原始填充量(ton)。
- (C) 依 IPCC 建議值(冷媒逸散率排放因子),並取中間值計算,如表 4-10 所示。

表 4-6、設備之冷媒逸散率排放因子

設備名稱	排放因子(%)	防治設備回收率(%)
家用冷凍、冷藏裝備	0.1≦x≦0.5	70
獨立商用冷凍、冷藏裝備	1≦x≦15	70
中、大型冷凍、冷藏裝備	10≦x≦35	70
交通用冷凍、冷藏裝備	15≦x≦50	70
工業冷凍、冷藏裝備,包括	7≦x≦25	90
食品加工及冷藏		
冰水機	2≦x≦15	95

住宅及商業建築冷氣機	1≦x≦10	80
移動式空氣清靜機	10≦x≦20	50

表 4-7、逸散排放源(冷媒)排放源 HFCs

		原燃	排放》	原資料	活動	數據			排放係	數(公噸/公	·噸 or 公秉	or 立方公	尺)數據		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ッ 物 或 品 稱	範疇別	排放型式	活動數據	單位	溫室	係數 類型	預設 排放 係數	預設 係數 來源	係數 單位	係數 種類	排放 量 (公噸/ 年)	GWP	排放 當量 (公噸 CO2e/ 年)

- E. 製程排放:機構內並無製程紀錄,本項次無對應活動數據,故無對應之盤查結果可供揭露。
 - (A)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:

溫室氣體排放量=活動數據×排放係數×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
- (B) 活動數據:盤查年份的購置數量(公噸)
- (C) 排放係數:生產過程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。量化方法採用質能平衡法,以下舉常用的乙炔、焊條為例。

乙炔燃燒排放(氣焊):

- ·活動數據:盤查年份的購置數量(公斤)
- \cdot C2H2 + 2.5 O2 -> 2CO2 + H2O
- · 每燃燒 1 mole C2H2 (分子量 26),產生 2 mole CO2 (分子量 88)

焊條燃燒排放(電焊):

- ·活動數據:盤查年份,購置數量(公斤)×焊條含碳率(%)
- $\cdot C + O2 \rightarrow CO2$
- · 每燃燒 1 mole C (分子量 12) ,產生 1 mole CO2 (分子量 44)
- · CO2 排放係數 = 44/12 = 3.667 公噸/公噸 C

表 4-8、製程排放源排放源 CO2s

		原燃	排放》	原資料	活動	數據			排放係	數(公噸/公	·噸 or 公秉	or 立方公,	尺)數據		
製程代碼	設備代碼	ッ 物 或 品 稱	範疇 別	排放 型式	活動 數據	單位	溫室	係數 類型	預設 排放 係數	預設 係數 來源	係數 單位	係數 種類	排放 量 (公噸/ 年)	GWP	排放 當量 (公噸 CO2e/ 年)

(2) 類別 2-能源間接排放

A. 間接排放源(外購電力):

(A)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:

溫室氣體排放量=活動數據×排放係數×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
(B) 活動數據:全年用電量(千度)

(C) 排放係數:113年度之電力排碳係數為 0.495 公斤 CO2e/度

排放源資料 排放係數(公噸/公噸 or 公秉 or 立方公尺)數據 原燃 排放 物料 排放 製程 設備 預設 預設 當量 範疇 或產 排放 活動 温室 係數 係數 係數 代碼 代碼 單位 排放 GWP 係數 (公噸 品名 (公頓/ 型式 數據 氣體 類型 單位 種類 係數 來源 CO2e/ 稱 年) 年)

表 4-9、間接排放源(外購電力)排放源

4.1.1 活動數據蒐集與轉換方式

- (1) 本機構各排放源之量化公式與活動數據蒐集方式彙整如表 4-10 所示。
- (2) 各種溫室氣體之排放依來源不同,將活動數據單位化為公噸、公秉、千度等單位。

營運邊界 量化方式 排放源 負責部門 活動數據收集說明 排放係數法 化糞池 人事考勤系統 排放係數法 消防活動(滅火器) 消防設備調查表 (滅火器) 估算溫室氣體 冷媒補充-各式冰水機、飲水 直接排放 冷媒銘牌填充量 源 逸散量 機、冷氣機 估算溫室氣體 緊急發電機(柴油) 採購單據 逸散量 亞東科技大學板橋校區台電電費 能源間接 外購電力 排放係數法 排放源 (電號:nn-nn-nnn-nn-n)

表 4-10、活動數據蒐集彙整表

4.1.2 排放係數來源

針對各種不同的溫室氣體排放源,本次盤查採用之排放係數來源主要為「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.0.4 版」,部分排放係數參考 IPCC AR6;本次盤查採用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表 3.0.0 文件,請詳見附件二。

4.1.3 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

計算出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後,應乘上各種溫室氣體所屬之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,並將其計算結果轉化為 CO2e,單位為公頓/年。

4.2 量化方法變更說明

量化方法改變時,本機構除以新的量化計算方式計算外,並需與原來之計算方式做一比較,並說明二者之差異及選用新方法的理由。

4.3 排放係數與變更說明

本次盤查作業若量化方法屬於排放係數法者。

4.4 有效位數

有關本機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之有效位數設定,係參考環境部公告「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運算方式第5版」之建議進行,採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三位。

4.5 重大排放源之資訊流

根據本機構進行的溫室氣體盤查結果,總排放量為【xxxx.xxxx】公噸。其中,範疇二的外購電力排放量為【xxxx.xxxx】公噸,占總排放量的【xx.xx】%。相比之下,範疇一的排放量為【xxxx.xxxx】公噸,占總排放量的【xx.xx】%,顯示出外購電力在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中占據了最大的比例。各式活動源及各類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及排放占比,請詳見表 5.1。

4.6 本次盤查排除事項、注意事項及推估說明

以下為本次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工作,有關盤查排除事項、注意事項及活動數據不完整資訊 下推估的說明。

- ·本機構消防設備於有痒科技大樓設有 ABC 型乾粉滅火器 257 支、誠勤大樓設有 ABC 型乾粉滅火器 149 支、元智大樓設有 ABC 型乾粉滅火器 148 支、實習大樓設有 ABC 型乾粉滅火器 108 支、亞東第一停車場設有 ABC 型乾粉滅火器 77 支,因該式滅火器並不會產生溫室氣體,故而將其排除不計。*清冊中未標示乾粉滅火器型式*
- · 本機構消防設備另設有 T10型 BC 乾粉滅火器 17 支,皆於 2015 年購入,經查明 2024 年皆未有使用以及填充紀錄;基於完整性原則,本次盤查全數計入排放量。*尚未確認*
- · 本機構消防設備另設有 FM200 海龍滅火器 1 支,於 2016 年購入,經查明 2024 年未有使用以及填充紀錄;基於完整性原則,本次盤查計入排放量。*尚未確認*

- · 本機構緊急發電機,經與管理單位協議並確認,參照最近兩次添購備用柴油紀錄以及目測油箱庫存量,推算取得 2024 年的年度使用量。*清冊中尚無緊急發電機之資訊*
- ·本機構汙水下水道工程雖已竣工,但經查證(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, https://sewergis.tycg.gov.tw/Account/Login?ReturnUrl=%2F)現階段尚未正式通水,因此仍以校 區員工年度總工時作為化糞池逸散排放的計算依據。*尚未確認*
- · 本機構未有乙炔、焊條及其他與製程相關油品或氣體使用紀錄。本機構無半導體製程,故無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6)及三氟化氮(NF3)氣體逸散。
- · 其他間接排放(類別三、類別五及類別六),包括成品委外運輸、員工上下班及商務出差、自動販賣機等其它間接排放,因無法掌控其活動及溫室氣體排放,2024年度只進行排放源鑑別之工作,不予以量化。*尚未確認*

第五章、基準年

5.1 基準年設定

本機構於【ooo 年 OO 月】規劃並導入溫室氣體盤查,以【ooo 年度】(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)為本機構溫室氣體盤查之基準年。基準年排放清冊如表 5.1 所示,基準年排放量為【xxxx.xxxx】噸 CO2e。

表 5.1、啟新醫事檢驗所基準.	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冊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						-					
	全廠電力												
全校電 力 (仟度)	全校火 力電力 (仟度)	風力 (仟度)	水力 (仟度)	地熱 (仟度)	潮汐 (仟度)	其他再 生能源 (仟度)	其他再 生能源 備註	核能發 電量 (仟度)	其他發 電量 (仟度)	其他發 電量 備註	全廠蒸 氣產生 量 (仟度)		

	全廠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												
溫室氣體	CO2	CH4	N2O	HFCs	PFCs	SF6	NF3	年總排放 當量	生質排放 當量				
排放當量													
(公噸													
CO2e/年)													
氣體別占													
比													
(%)													

註: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,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公噸 CO2e)表示,並四 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

	類別一、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													
溫室氣體	CO2	CH4	N2O	HFCs	PFCs	SF6	NF3	年總排放 當量	生質排放 當量					
排放當量														
(公噸														
CO2e/年)														
氣體別占														
比														
(%)														

全廠溫室氣體範疇別及類別一與二排放型式排放量統計表										
範疇-		類系	類別二	始址 4 4 5 5						
鸭	固定排放	製程排放	移動排放	逸散排放	能源間接排放	總排放當量				
排放當量										
(公噸 CO2e/年)										
氣體別占比										
(%)										

註: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,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公噸 CO2e)表示,並四 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

第六章、参考文獻

本報告書係參考下列文獻製作:

- 1.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, 2006.10. :
- 2.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: Climate Change 2014 The Science of Climate Change, 2014.
- 3. ISO 14064-1: 2018, Greenhouse gases Part 1: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.
- 4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CNS 14064溫室氣體第一部份: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」,中文版,110年01月。
- 5. 行政院環境部「113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」,113年03月